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节水器具换装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节水器具换装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03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7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节水器具换装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福建欧联厨卫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